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正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安排**  
[立法會CB(2)150/10-11(01)至(02)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簡介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兩個選舉辦法")的建議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50/10-11(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文件於2010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2)179/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現時討論的議題擬備了一份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50/10-11(02)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安排

3. 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認為，區議會界別分組沿用現時的"全票制"，但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卻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以確保議席不會由單一政黨壟斷，這做法並不公平。這些委員關注到，在區議會民選議席中佔優勢的政黨可壟斷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全部117個區議會議席，因而對何人可參選行政長官極具影響力。張議員認為，2017年選委會委員選舉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選舉，亦應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他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確保選舉公平。

4. 葉國謙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表示，他們並不認為擬議選舉安排對建制派的政黨／政團有利。葉議員認為，擬議的"全票制"對所有政黨均公平，因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全部候選人，均由民選區議員提名。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擬定兩個選舉辦法的建議安排時採取中立立場，沒有偏幫任何個別政黨。舉例而言，由於各政黨對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數目意見分歧，政府當局始終認為，應將地方選區數目維持於5個，以選出35個地方選區議員，因為市民大眾已習慣現有選舉安排。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解釋，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的選舉亦同樣採用"全票制"，不應將立法會選舉與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作直接比較。"全票制"和名單比例代表制都是民主的選舉制度。根據建議選舉安排，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參與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及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由於立法會議員亦是選委會委員，政府當局相信，建制派和泛民主派均有能力在1 200名選委會委員中獲得所需的150個提名，以提名候選人參加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擬議選舉安排恰當。然而，他不會排除選委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日後可能會有所改變。

7.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名單比例代表制，並詢問當局對這個制度的發展有何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在香港的各項選舉中，"全票制"、名單比例代表制和"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均有採用。雖然"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在區議會的一般選舉中採用，但政府當局認為，2012年立法會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宜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而這制度有較多海外國家採用。

####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2月新一屆選委會任期開始後，設立10個"特別委員"議席，

暫時填補在2012年10月前，立法會議席尚未由60席增至70席而出現的10席差額。由於鄉議局的選民基礎甚為狹窄，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把其中兩個"特別委員"議席分配予鄉議局，因為在選委會第四界別的新增100個議席中，已有5個議席會分配予鄉議局。她認為應將全部"特別委員"議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以增加選委會組成方式中的民主成分。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湯議員強調，將"特別委員"議席分配予那些選民基礎狹窄的界別，以填補立法會議員的議席差額，是不能接受的做法，因為立法會議員的民意基礎廣泛得多。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對立法會議員的侮辱。

9. 林大輝議員贊成將選委會第四界別的75個議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他進而表示，應按選委會第四界別100個新增議席所採用的分配比例，將最少四分之三的"特別委員"議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以增加選委會組成方式中的民主成分。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建議選舉安排，新增100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75席)會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增幅已經相當高。政府當局必須確保，選委會第四界別(政治界別)內300名委員的組成須體現均衡參與的精神，以符合《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由於餘下25個新增議席將會分配予立法會議員、全國政協委員和鄉議局，因此，將"特別委員"議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全國政協委員及鄉議局，是恰當的做法。

11. 為增加選委會的代表性，梁美芬議員認為，與其只是平均增加選委會4個界別的委員人數，政府當局應將部分新增議席分配予中小企、中醫、地產代理商、青年及少數族裔人士。劉健儀議員提出相若意見，認為當局將新增議席分配予一些選民基礎狹窄的界別，卻忽視各界長期以來提出有關將選委會界別分組議席分配予部分主要行業／專業(例如地產代理商及印刷業)的訴求，是不公平的做法。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有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涵蓋本港甚多主要行業／專業，具有廣泛代表性。由於議員建議的這些新增界別分組涵蓋的範圍甚廣，難以把這些界別分組內的所有組織都包括在內。如只把部分組織指定為選民，其他組織可能質疑登記的資格準則。考慮到新界別分組的登記準則要得到普遍接納並取得共識需時較長和甚為困難，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應維持現狀，即保留現有32個界別分組。他表示，中小企可透過登記成為各商會會員，或在現有選委會界別分組(例如批發及零售界和進出口界)下直接登記，參與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

####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機制*

13. 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調低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門檻，以增加候選人人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議員投票支持《基本法》附件一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的議案時，大家當時的理解是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將會定於150人。政府當局會恪守議員所支持的選舉安排。

14. 湯家驊議員認為，舉例而言，民選區議員應有權提名多於一名候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以增加民主成分。他詢問選委會委員可否提名多於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基本法》附件一，每名選委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恰當。

####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贊成於2012年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5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認為此舉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得以邁進一步。她希望政府當局考慮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進行一次性立法。對於政府當局

建議，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由涵蓋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單一選區選出，劉議員表示，民主黨曾與部分學者討論此事，並認同學者的意見，認為由涵蓋全港的單一選區或透過5個選區選出該5個議席，都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16. 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表示，與現時的地方選區選舉不同，根據2012年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投票權、提名權及參選權並不平等。他們認為應處理此問題，令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最低限度會更類似地方選區選舉。吳靄儀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其建議，以解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安排的不足之處。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根據2012年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提名候選人及獲提名為候選人，而候選人將會由超過320萬名登記選民選出。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建議將會增加功能界別制度的民主成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所作的決定訂明，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為維持上述比例不變，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必須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參選權與提名權*

18. 劉慧卿議員認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應調整至10人，而非政府當局所建議的15人。她強調，與區議會有密切聯繫的人士應有資格參選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選舉，以增加候選人人數。

19.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建聯贊成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應採用低提名門檻，但他認為10人和15人的提名門檻分別不大。梁美芬議員認為，將提名門檻定於10至20人屬恰當的做法。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將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權及參選權限於民選區議員，她表示同意。

20. 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及基礎，將提名門檻定於15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曾考慮不同政黨提出的建議，擬議提名人數由10人至20人不等。根據建議選舉安排，民選區議員可以提名一張候選人名單競逐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平均5名候選人而言，每名候選人只需要獲得3名民選區議員的提名。此項安排大大低於現有功能界別選舉的提名門檻，因為如要參與現時任何個別功能界別選舉(包括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須獲得10個提名。採用擬議提名門檻後，當局預期第四屆區議會的412名民選區議會可提名超過20張候選人名單，從而確保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有足夠的競爭。政府當局認為，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所需提名人數提出的建議屬恰當，因為這項建議將會令不同政黨甚至獨立候選人都可參與該項選舉。

21. 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察悉，民選區議員只可在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沒有資格在其他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他們詢問當局會否設立自動登記機制。陳議員指出，現時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或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可選擇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或在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她詢問傳統功能界別的現有選民當選為區議員後，當局會否自動取消他們在傳統功能界別的登記。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民選區議員將會提名候選人參與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及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政府當局認為，民選區議員只應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以免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過於狹窄。根據擬議安排，傳統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當選為區議員後，只符合資格在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陳淑莊議員表明不同意這項安排。

23. 葉國謙議員詢問，在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中，民選區議員是否享有提名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區議員可選擇提名一張名單參選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選舉，或提名一名候選人參選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選舉。

24. 對於當局建議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為不少於15名提名人，林大輝議員認為，這項建議對獨立候選人及細小政黨所支持的候選人不利，因為規模較大的政黨很可能會壟斷大部分提名。他促請政府當局為一名候選人可以取得的提名人人數設定上限，令獨立候選人及來自細小政黨的候選人有空間獲得足夠的提名人數。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不建議為一名候選人可以取得的提名人人數設定上限，因為候選人或希望藉此機會加強與社區的聯繫，務求在民選區議員中獲取更廣泛的支持。

26. 詹培忠議員表示，根據現行機制，即使某名登記選民並非某一功能界別所屬團體的成員，也可在某一功能界別參選。以他本人為例，雖然他並非財經服務界功能界別內的登記團體或協會的成員，但他獲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他認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也應採用同一原則。詹議員補充，根據在412名民選區議員中最少取得15個提名計算，他估計在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最多將會有27名候選人。然而，部分政黨可能不願意提名並非其黨員的候選人。因此，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最終可能只有略多於10人。由於合資格參選的人數有限，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提名權及參選權，令民選區議員以外的人士也可獲提名參加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從而增加候選人人數。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黨可能會提名並非其黨員的候選人，因為不同政黨可能會合組候選人名單，參加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開支限額

28. 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將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定於600萬元屬過高。張議員質疑，若選舉開支限額為600萬元，期望民選區議員動用300萬元參選也屬不切實際，因為300萬元足夠購買一個住宅單位。他表示強烈不滿，認為將選舉開支限額定於如此高水平，將會令參選有欠公平，因為只有富裕的候選人才可負擔參選的開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候選人提供更多協助，方便他們安排進行選舉宣傳，從而減輕候選人的財政負擔。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印製A4大小的小冊子，刊載最多8名候選人的政綱。此舉不但更具成本效益，亦是更環保的做法。

29. 梁美芬議員雖然同意政府當局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所建議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候選人提供更多資助。葉國謙議員認為，雖然較高的選舉開支限額會對經濟環境不太富裕的候選人不利，但若將選舉開支限額定於低水平，將會對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構成限制。他請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根據甚麼基準，將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定於建議水平。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不同政黨提出了不同建議，款額介乎400萬元至800萬元之間。政府當局經考慮各項建議後，認為將該上限定於600萬元屬恰當的做法。他提出警告時表示，若將選舉開支限額定於偏低水平，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或會受到諸多制肘。至於當局根據甚麼基準將選舉開支限額定於該水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曾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進行評估，估計候選人最少需要花費300萬元印製選舉材料，派送予超過300萬名選民，另外需要花費300萬元進行競選活動。他補充，按照現行做法，政府當局會印製介紹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小冊子，派發給選民，並會為候選人提供一輪免費郵遞服務。

31. 林大輝議員認為，考慮到通脹因素，應將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定於較高水平。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訂定選舉開支限額時採取前瞻性態度，並應顧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可能增加的因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始終認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不應定於高水平，令不論來自大小政黨的候選人及獨立候選人都可參與這項選舉。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第四季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需要修訂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並會在檢討時考慮最新的通脹及人口數字。

32. 對於有委員關注到，該選舉開支限額過高，對不論任何政治背景的候選人而言，都會構成沉重負擔，余若薇議員表示認同。她認為該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應透過5個選區選出，而非由涵蓋全港的單一選區選出，這樣便可下調選舉開支，減輕候選人的財政負擔。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選舉開支可由同一名單上的5名候選人分擔。獨立候選人亦可與其他黨派合組一張名單參選，以分攤開支。他進而指出，由於選舉開支限額只是一名候選人／一張候選人名單可以動用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某些政黨或候選人絕對可以選擇在進行選舉活動之餘，又不會盡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4. 潘佩璆議員認為，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建議的選舉開支限額並非過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放寬現時對在傳媒上進行選舉宣傳廣告的限制，以及會否檢討選舉宣傳模式，因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需要進行涵蓋範圍廣泛的選舉宣傳活動，以接觸全港所有登記選民。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競選活動中的政治廣告應予禁止，令選舉開支限額無須進一步向上調整，因為這樣只會令經濟環境不太富裕的候選人處於更為不利的處境。由於在2012年的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中，各政黨相信會積極參選，當局預期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

舉將會成為傳媒焦點，報章及電子傳媒將會免費作廣泛報道。

36. 謝偉俊議員認為，在發展電子選舉廣播活動方面，香港相當落後。謝議員指出，在海外國家，政治廣告十分普遍，當局實應放寬有關限制。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訂定上限，從而鼓勵來自商界及專業界別的獨立候選人，即使沒有政黨的人力支援，也可參與立法會選舉。他補充，如要在大選區中進行競選活動，偏低的選舉開支限額並不可行，亦會對獨立候選人參選造成障礙。

37. 林健鋒議員指出，海外國家對選舉開支限額採取不同政策，以切合當地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檢討或取消就選舉開支訂定上限的做法。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現階段應禁止選舉活動中的政治廣告，以確保公平參選。他提出警告時表示，若容許擁有較多財政資源的較大政黨的候選人安排作出政治廣告，將會令來自細小政黨的候選人及獨立候選人處於不利處境。相對較低的選舉開支限額有利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參選。當局鼓勵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利用政府提供的財政資助及互聯網上的宣傳渠道。

39. 詹培忠議員指出，大型政黨有大量義工人手資源，並可透過大型政黨所刊印的通訊為候選人進行宣傳推廣。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訂定選舉開支限額時必須審慎考慮這些問題，以免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開支限額劃一適用於所有候選人。若政黨透過日常宣傳活動為某項選舉中的任何候選人進行宣傳，而又沒有將有關宣傳活動開支計入該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即觸犯了相關選舉法例的規定。

### 財政資助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曾向政府當局建議，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提供的資助額，應由每張選票11元增至最少20元，而資助額上限應由申報選舉開支的50%調整至70%至80%。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每張選票的資助額只會輕微增加1元，即由每票11元增至12元，而資助上限為申報選舉開支的50%則維持不變，她表示強烈不滿。她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的資助額。

42.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對2012年立法會選舉每票資助額的增幅並無強烈意見，但他不滿當局將資助額上限定為申報選舉開支的50%，因為候選人將須支付300萬元的選舉開支，才能參加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湯議員認為，對民選區議員而言，這是沉重的財政負擔，因為民選區議員的每月酬金只有大約2萬元。由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廣闊，為減輕候選人的財政負擔，他認為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而言，資助上限應為申報選舉開支的70%或以上。他並建議放寬對街頭募捐活動的規管，以便政黨向市民籌募捐款。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由候選人承擔其一半選舉開支，是行之已久的安排，當局認為現行機制屬合理，而且一直行之有效。當局在考慮通脹率後，會將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資助額由每張選票11元增至12元。他會將湯家驊議員就放寬對街頭募捐活動的規管所提出的建議，轉達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考慮。

### 地方選區議席選舉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維持由5個地方選區選出35名地方選區立法會議員，民主黨認為此項建議可以接受。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預期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新界西選區"的地方選區議席數目將會增至9席甚至10席，他關注

到，一名候選人只要取得25 000票或投票總數的3%左右，便可取得一席。在極端情況下，一名成功當選的候選人可能會因為所得的選票總數少於選舉中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3%，以致其繳存的按金會被沒收。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市民大眾已經習慣現有選舉安排，因此當局會將地方選區數目維持於5個。當局並認為，按人口分布情況劃定選區範圍的既定做法屬恰當。然而，政府當局在擬定相關立法建議時會考慮李永達議員的意見。

46. 潘佩璆議員察悉，5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會按區內人口分布情況分配。他關注到，在公共資源及公共設施的分配方面，立法會議員人數較多的選區可能會較有優勢，而議員人數較少的選區則較為不利。舉例而言，厭惡性的公共設施可能只會在議員人數較少的選區興建。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當局認為，各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依法按區內人口分布情況分配的現行做法屬恰當。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會就每個地方選區將獲分配的議席數目進行獨立評估。他向委員保證，根據現行機制，所有工務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計劃均須在推行前獲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通過。

#### *傳統功能界別*

48. 吳靄儀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只強調2010年5月舉行補選的選民投票率創新低，只有17%，但卻沒有考慮超過50萬名選民在該次補選中提出的訴求，就是要求廢除功能界別。她表示，根據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Hong Kong Transition Project)於2010年8月進行的民意調查，超過65%受訪者贊成廢除功能界別，而在這些受訪者中，77%認為應廢除功能界別中的公司／團體票。她不滿政府當局只願意就功能界別作出技術上的修訂，罔顧市民對功能界別制度提出的意見。

49. 謝偉俊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忽視功能界別議員長期而來的訴求，即透過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改善功能界別制度。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傳統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劉健儀議員指出，部分功能界別(例如航運交通界)並沒有將若干公司納入為選民。她促請政府當局將功能界別選舉中的投票權延展至包括所有公司。謝議員建議，應將部分功能界別(例如旅遊界)的投票權延展至包括個別人士。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司可透過登記成為某些組織／協會(有權在有關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組織／協會)的成員，參與功能界別選舉。對於劉健儀議員就航運交通界的選民基礎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與運輸及房屋局作出跟進。他解釋，現有功能界別已涵蓋本港各主要行業及專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就改良功能界別制度提出的訴求，因此建議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5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候選人將會由約320萬名登記選民(即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權投票者)按照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此外，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將會擴闊，因為有權在傳統功能界別或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的登記選民將會有343萬名。

51.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廢除法人團體在功能界別選舉中的投票權，這些法人團體可授權一名香港永久居民代表該法人團體選民在選舉中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附件二，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的相關選舉法例訂明，法人團體有資格透過授權一名香港永久居民為代表，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舉中的法人團體選民。

52. 詹培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清楚闡明其立場是要改良而非廢除功能界別制度，以免大家揣測功能界別制度的日後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未有任何定案。由將於2017年透過普選產生的第四任行政長官就此方面的未來發展路向提出建議，是恰當的做法。

### 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

53. 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認為，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擬議安排應反映民意、有利於立法會的運作，並根據民主原則擬定。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所訂定的框架內，盡量增加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對於當局就兩個選舉辦法所建議的安排處處設限，窒礙民主發展，他表示失望。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將會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帶來實質進步。根據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5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候選人將會由約320萬名登記選民(即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權投票者)按照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

55. 梁家傑議員對2012年兩項產生辦法的擬議安排表示失望，理由是有關選舉安排並沒有秉持投票權、提名權及參選權平等的原則。他質疑在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中，上述各項權利會否平等。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於2012年實行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後，在2012年全部立法會議席當中，約60%會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透過地方選區產生。政府當局認為可透過上述選舉安排增加民主成分，這亦有利於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

### 有關限制立法會議員在辭職後再在補選中參選的建議

57.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法例中，並沒有包含任何立法建議，以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限制立法會議員於辭職後在為填補該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再次參選。他關注到，一名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可透

過辭職引發另一次補選，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出立法建議，堵塞這個漏洞。梁美芬議員贊成堵塞這方面的漏洞，並認為應限制立法會議員於隨意辭職後在同一屆任期內在有關補選中再次參選。與此同時，她同意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深入研究此事，再提出有效的立法建議。

5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議員關注到，因議員隨意辭職而須進行的補選，導致濫用選舉制度及浪費公帑的情況。此外，市民期望由他們投票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完成4年任期，服務市民大眾，議員隨意辭職亦有負市民大眾的期望。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有關條例草案擬稿，以供議員討論，以便制定成為法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若有關法例只是防止議員於辭職後在有關補選中再次參選，將會成效不彰，因為該名議員的黨友仍然可以代替該名辭職議員參加補選。待政府當局完成處理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後，便會提交立法建議，堵塞這方面的漏洞。

59. 余若薇議員認為，問題癥結在於給予選民選擇權，並尊重市民所作的選擇。如沒有市民支持，因立法會議員辭職而須舉行的補選不會有任何意義。她認為，在任何換屆選舉中，任何候選人都可以透過提出政綱以供選民投票，進行類似的"公投運動"，特別是由以全港單一選區選出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

60. 吳靄儀議員認為，若透過立法禁止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在補選中再次參選，將會侵犯立法會議員及選民的表達自由。她認為，立法會議員透過辭職對某項政策或行事方式表示抗議，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權利。她希望律政司司長，作為法治的守護者，檢討政府當局就此提出的任何政策建議在法律上的影響。

6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維護《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保證的投票權

及參選權。現時亦已就立法會議員辭職訂有既定安排。

## **II. 其他事項**

62. 主席建議將會議時間延長半小時，以便所有曾表明有意發言的委員均可在會議席上發言。委員不反對上述建議。會議隨後於上午11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